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推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布局臺灣未來發展所需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

發布單位：管制考核處

國發會於今（17）日召開第 124 次委員會議，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執行至第 4 期，業投入 7,697 億元。第 4 期截至 113 年第 3 季（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）止，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76.89%，各項建設均穩健推展中，預估年底可達成 96% 的目標。

國發會表示，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，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、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，以及立法院審查結果，編列 2 階段之 4 年計畫，期程計 8 年，經費總額上限 8,400 億元。該計畫業於 106 至 113 年編列 7,697 億元特別預算，分 4 期（2 年為 1 期），第 1 期（106 年 9 月至 107 年），第 2 期（108 至 109 年），第 3 期（110 至 111 年），第 4 期（112 至 113 年），施行效益如次：

一、總體經濟面：第 1 期帶動實質 GDP 增加 1,067~1,209 億元，第 2 期增加 2,832~3,010 億元，第 3 期增加 3,046~3,500 億元，第 4 期預估增加 2,746~3,420 億元。

- 二、人力需求面：第 1 期至第 3 期創造約 18.6 萬個工作機會。第 4 期投入經費達 2,098 億元，預估至少可增加約 5 萬個工作需求。總計 1 至 4 期可創造的人力需求量，可達 22~24 萬個工作機會。
- 三、區域均衡面：前瞻計畫優先補助跨縣市建設及過去投入相對不足地區，如以主計總處對各縣市財力分級(以各縣市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依序分列，從高至低為第一級到第五級)，第五級人均獲配之經費(5.08 萬元)最高，約為第一級投入規模的 8.55 倍。如區域分布，以離島地區人均獲配之經費(6.6 萬元)最高，約為北部地區的 4.18 倍。

劉鏡清主委指出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，對於總體經濟、人力需求及區域均衡均有甚大助益。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(IMD) 世界競爭力排名，臺灣的基礎建設項目排名自 106 年第 21 名提升至 112 年第 12 名，顯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助提升我國各項基礎環境，並厚實我國國際競爭力。感謝交通部、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推動，相關具體建設成果亦請宣導。

劉主委強調，第 5 期 (114 年) 特別預算案 703 億元，刻正於立法院審議階段，請各部會提前安排如計畫審核、用地取得及證照申請等前置作業，並排定明年度預定達成重要里程碑，合理編列預算及加強執行管控。另為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，針對地方補助型計畫，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及嚴格把關，合作克服計畫執行所遭

遇困難，以提升整體交通、環境、數位、綠能、教育及社福等基礎建設水準。

聯絡人：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5300 分機 6600